珠海大横琴城市公共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车辆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珠海大横琴城市公共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珠海大横琴城市公共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原则，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珠海大横琴城市公共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多用途乘用车2辆采购项目所需的车辆采购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价款总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含税，税率__%）

增值税发票类型为：□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在对应的发票类型“□”打“√”）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第二部分《合同通用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下：

第一部分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乙方的承诺函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三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标的物清单

第五部分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1 供货范围和分项价格清单

合同附件2 技术规格、性能、保证指标

合同附件3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和验收考核

合同附件4 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

合同附件5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伙伴廉洁诚信承诺书

合同附件6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除投标函外的其他部分

第七部分 图纸（如有）

第八部分 招标文件

3、本合同各组成部分的解释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乙方的承诺函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合同标的物清单

(8) 合同附件

(9) 招标文件

(10)投标文件除投标函外的其他部分

4、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5、甲方在此保证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或其他按本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

6、甲乙双方在此保证双方遵守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及其他合同条款的约定，如出现违约情况，同意按照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需保证合同收款账户合法有效，乙方需要修改合同收款账号的，应该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支付或者其他问题的，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害一律由乙方承担。

8、甲方在付款时，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减乙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承担的未付费用、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

本《合同协议书》以下无正文。

买　方	卖　方
单位名称（合同专用章）：珠海大横琴城市公共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环岛北路1199 单位邮编：519000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6-2990542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广东自贸区横琴支行 账号：9550880225378500141	单位名称（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 单位邮编：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第 1 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珠海大横琴城市公共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多用途乘用车 2 辆采购项目

1.2 项目现场地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环岛北路 1199 号

项目的总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并通过验收。

第 2 条 采购清单及要求（另附）

第 3 条 供货期、交货期及安装与调试

3.1 合同标的物的供货期限约定如下：

（1）暂定按以下时间分批交货，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批次	供货范围	交货时间
1		
2		

3.2 安装、调试：

3.2.1 货物安装施工由乙方负责，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货物安装的内容、项目和方法，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作出解答。

3.2.2 甲方可参与调试全过程。调试过程应进行详细记录，调试结果经双方确认后，由双方代表签字，交给甲方验收。

第 4 条 交货地点

4.1 交货地点：项目现场内甲方指定的地点。货物在甲方指定地点交付验收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 5 条 合同价款及合同结算

5.1 本合同计价形式：总价包干。

5.2 合同价款包含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5.2.1 合同标的物的设计费。

5.2.2 制造合同标的物的材料费以及其部件、配件、附件的费用、机械加工费、人工费及其他与生产制造相关的一切费用（进口货物应包含国内外运输费、保险费、

国内外一切税费）。

5.2.3 内外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包括但不限于车损险、盗抢险、司机及车上人员责任险（10 万）、玻璃单独破碎险、自燃险、无法找到第三方特约险、第三者责任险（200 万）、以上条款不计免赔率等）、上牌费以及包装、运输及装卸过程中所发生的损耗费。乙方购买保险的签单单位需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一，或甲方认可的其他签单公司且需符合甲方要求。

5.2.4 检验检测费。

5.2.5 售前服务和售后服务发生的人员工资、津贴、补助、差旅费、交通费、通讯费等费用。

5.2.6 乙方的企业管理费、财务费用、利润、风险、税金和根据法律、法规应缴纳的各种政策性费用。

5.2.7 在质保期内履行保修义务和提供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费用。

5.2.8 其他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产生的一切费用。

5.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 6 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如下：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方在 7 个日历日内按要求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于次月 7 个工作日对应付费用进行核准，费用核准后 5 个工作日乙方将付款申请及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相关资料提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上述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合同 100%款项。

说明：上述付费时间均指甲方递交付款申请的时间，因资金审批等可能会延迟支付时间，乙方不能以此为理由进行索赔。

付款条件：结算时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提交以下有效文件：（1）采购合同；（2）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3）中标通知书；（4）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项目完成时提供）；（5）甲方在付款方法中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支付部门

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 7 条 检验、检测和验收

7.1 交货验收：合同标的物运抵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组织交货验收，甲方和乙方共同参与交货验收（仅对货物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查验收）并填写《设备交货记录》后交乙方保管和安装，所到货物必须标识清楚，并附带以下文件资料一式五份（文字为中文）：

1) 供货清单；

2) 货物装箱单；

3) 质量检验证书或合格证；

4) 货物的安装、调试、使用、维护说明书（如有）；

5) 易损件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6) 完整的经批准的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如有）；

7) 对于进口产品应提供原产地当局出具的原产地证书、原产地出厂合格证、原产地装船单、中国海关报关证明文件、中国商检检验合格证明文件（如有）。

乙方未能完整提供上述文件资料的，甲方有权拒验货物。

若货物数量与清单数目不相符，货物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收回或补齐货物，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以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

交货验收过程中，甲方可进行《合同通用条款》12.2 条所述的检验、检测。通过上述验收后，甲方和乙方共同签字确认的货单作为日后货款结算的凭证。

各方签字仅代表对货物外观的验收，当乙方所交货物存在内在质量不明或暂时难以发现质量缺陷时，乙方除负责无偿更换合格产品并负担返工费用外，还须对因此导致该工程延期使用所造成的连带损失进行赔偿，具体包括：a、甲方盈利损失；b、由于交货期延长引起的贷款总利息增加；c、工程拖期带来的其他相关方的附加费用。

7.2 最终验收：乙方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保修期内容除外）后 7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验收申请，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 5 日内根据本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验收通过：甲方应出具验收合格的书面意见给乙方。

验收未通过：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为甲方解决本合同约定的全部问题的，验收未通过，甲方应出具验收不合格的书面意见给乙方。乙方应当在 20 天内根据甲方的验收意见继续提供服务直至为甲方解决全部的问题。若第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出具验收合格的书面意见，不能视为免除乙方对服务存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如存在缺陷的，乙方应免费予以解决。乙方不予解决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解决，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 8 条 包装、运输、卸货、保险

8.1 货物的包装：货物的包装应为生产厂商出产时的原包装。

8.2 货物装箱清单和文件：货物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装箱清单应清楚标明与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相对应的编号和名称。在包装箱中必须附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所有文件和资料。

8.3 货物的保护：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第 9 条 服务

9.1 合同约定乙方应提供以下售前、售后服务：

9.1.1 乙方根据服务计划书组成服务团队，同时指派_____作为本项目的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乙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和人员应实际参与本合同的服务工作。

9.1.2 乙方项目主要负责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提出撤换。乙方可以提出整改意见；如甲方不予接受，或认为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则乙方必须在 7 天内无条件撤换，所调换来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应不低于原投标书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更换的人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即使甲方同意更换，也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除按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 7 日内将新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甲方。若甲方发出书面

警告三次以上（含三次），乙方拒不整改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按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1.3 应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服务，为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安装、调试、试运行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咨询；

9.1.4 应提供货物组装、安装、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

9.1.5 应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组装/安装说明、操作手册和维护手册；

9.1.6 应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使用、运行、维护、保养和修理对甲方指定的人员进行培训；乙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一份培训计划，征得甲方同意后执行。乙方应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培训。甲方指定人员经过培训后，应达到熟悉设备构造、工作原理，熟练操作，排除一般故障的水平；

9.2 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到达后一周内修复。

9.3 本合同其他条款中约定的相关服务；

9.4 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

9.5 如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不一致，按有利于甲方的内容执行。

第 10 条 质量保证及保修

1、质量标准：乙方应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设备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质量保证期：设备质量保修期为 使用期限 36 个月或陆万公里（先到达者为准）自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算。

（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乙方投标承诺质量保证其比上述要求长的，按照乙方承诺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解决；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付的责任。

3、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设备维修、零部件更换等服务。设备出现损坏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指派技术人员到设备现场解决问题，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运输费）由乙方承担。乙方随时解答甲方操作中提出的问题。

（2）质量保修期内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解决；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对因延误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质量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对设备的维修、更换服务仅收取设备零部件成本费。

（4）乙方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技术标准向甲方提供货物、服务及培训。如乙方不按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属于正常合理的损耗应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11条 违约责任

11.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利，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11.2 乙方所交设备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11.3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终止、解除本合同或迟延履行，否则需按照本合同金额5%向甲方承担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1.4 因乙方的任何违约或违法行为导致双方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纠纷而支出的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对于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费用、违约金及赔偿金等款项，甲方均有权从应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并且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支付。

第12条 争议解决

12.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提交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设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珠海国际仲裁院进行。

第 13 条 往来函件

往来函件的传送方式及要求

往来函件的通讯方式如下：

	甲方	乙方
邮寄地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环岛北路1199	
电子邮箱		

第 14 条 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的生效

往来函件的生效

含有通知、要求、请求、洽商、同意、意见、批准、确定和决定意思表示的文函必须加盖发出方的有效印鉴，否则为无效函件。

第 15 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本《合同专用条款》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第 1 条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通用条款”系指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货物买卖需要订立，通用于货物买卖活动，明确合同当事人主要权利义务的条款。

(3) “合同专用条款”系指是合同当事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货物买卖实际需要，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4)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5) “货物”、“合同标的物”均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它材料。

(6)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7) “甲方”系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8) “乙方”系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9) “工程”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建设工程。

(10) “工程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地点在合同专用条款第 2 条中指明。

(11) “往来函件”系指甲乙双方中一方以书面形式和合同约定的方式发给另一方的与合同履行有关的文件。

(12) “日”、“天”系指日历日。

(13) “工作日”系指除中国人民共和国法定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子。

第 2 条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见《合同专用条款》。

2.2 项目现场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 3 条 采购清单及要求

3.1 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 4 条 供货期、交货期及安装与调试

4.1 合同标的物的供货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4.2 乙方送货前应与甲方商定具体交货日期，以便甲方协调工程项目现场仓储事宜。

4.3 交货期要求：见《合同专用条款》。

4.4 安装及调试：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 5 条 交货地点

5.1 交货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 6 条 合同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法规

6.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及甲乙双方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的语言使用中文。

6.2 本合同的履行适用于以下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政策性文件；

(2) 工程项目所在地地方法规。

第 7 条 技术质量标准及要求

7.1 技术质量标准及要求见本合同附件 2《技术规格、性能、保证指标》。

第 8 条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8.1 没有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由对方或对方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8.2 没有对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另一方不应使用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8.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8.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8.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第 9 条 权利保证

9.1 凡涉及专利产品，乙方应提供相关有效文件。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

和国使用合同标的物或合同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9.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合同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不存在任何担保及权利争议。

9.3 如甲方使用合同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或合同标的物存在权利争议，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成果及所有相关权利，归_甲__方所有。

9.5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及所有相关权利，归_甲_方所有。

9.6 乙方完成服务的人员享有在成果文件上写明自己是完成者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9.7 依据本合同约定，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时，甲方需就项目成果文件进行著作权备案或申请专利的，乙方应予以协助。

9.8 依据本合同约定，如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时，乙方无权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该项目成果。

第 10 条 合同价款及合同结算

10.1 合同计价形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10.2 合同计价币种：人民币。

10.3 合同单价：见合同第四部分《合同标的物清单》。

10.4 合同价款包含的内容：见《合同专用条款》。

10.5 合同价包含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

(2) 如乙方供货前国家或地方对产品相关的技术标准或其他要求修改，乙方制造的产品应执行新的标准和要求，因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0.6 合同结算

(1) 所有货物交付甲方且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后，甲乙双方进行合同结算。

(2) 合同结算方式：本合同按合同价款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合同价款变更文件进行结算。

第 11 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1.1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 12 条 检验、检测和验收

12.1 乙方的检验、测试：乙方（或合同标的物的制造商）在货物生产过程中应按照本合同附件《技术规格、性能、保证指标》中所述的标准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以确保货物符合合同的要求，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检验证书（或合格证），质量检验证书（或合格证）是交货时技术文件资料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质量检验证书（或合格证）应附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

12.2 甲方的检验、检测：

(1)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附件《技术规格、性能、保证指标》检验和/或检测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的要求；检验和/或检测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乙方承担。本合同附件《技术规格、性能、保证指标》将说明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检测，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检测。甲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检测的代表的身份通知乙方。

(2) 检验和检测可以在制造商的生产地或交货地点进行。如果在制造商的生产地进行，乙方应为甲方的检测人员提供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差旅费、住宿费、餐饮费、市内交通费等）。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检测的货物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合同的要求。

(4) 甲方在货物到达项目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检测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制造商的生产地启运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检测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12.3 交货验收：合同标的物运抵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组织交货验收，工程监理单位、工程施工单位和乙方共同参与交货验收，所到货物必须标识清楚，并附带《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文件资料。交货验收过程中，甲方可进行《合同通用条款》12.2 条所述的检验、检测。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记录，然后交工程施工单位保管、安装。

12.4 最终验收：见《合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

12.5 上述各种检验、检测和验收均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质量缺陷责任、质量保证义务、保修义务及其他义务。

第 13 条 包装、运输、卸货、保险

13.1 包装：乙方负责货物运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输中损坏、变质或丢失。包装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中。因乙方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的任何损失和质量缺陷，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或费用。

13.2 运输：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运输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中。

13.3 卸货：货物到达项目现场后，乙方负责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卸货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中。

13.4 乙方应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用人民币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并自行支付相关保险费用。

13.5 其他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 14 条 服务

14.1 合同约定乙方应提供的售前、售后服务：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 15 条 项目所需资料

15.1 双方约定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 16 条 质量保证及保修

16.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在各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经过正确安装、维护保养，在产品寿命期内一切性能达到本合同的要求。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制造工艺或材料、部件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缺陷、故障以及由此造成的事故负责。

16.2 质量保证期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6.3 乙方应保证在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合同约定及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保修、维修服务。若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关服务而造成的损失，不论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及其他相关索赔均由乙方承担。

16.4 在质量保证期内，甲方将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所发现的缺陷。乙方

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负责，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权利不受影响。

第 17 条 索赔

17.1 如因乙方造成货物的缺陷，并且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甲方已付的相应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缺陷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7.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待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或根据乙方开具的履约担保提起索赔。

第 18 条 变更指令

18.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图纸、设计、货物数量、规格型号、技术质量标准及要求；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交货地点；

(4)乙方提供的服务。

18.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双方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

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7日内提出。

第19条 合同的修改

19.1 如因《合同通用条款》第18条所述的变更致使双方必须对合同作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修改（或补充）协议，除此之外，双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

第20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获得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

20.2 按合同约定组织相关单位对乙方的货物进行检验、检测和验收，甲方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到乙方的制造现场监造，并将货物存在的数量差异、质量缺陷通知乙方。

20.3 对验收合格的货物进行书面确认。

20.4 拒绝接受验收不合格的货物，要求乙方及时清退出工程项目现场并予以更换。

20.5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20.6 按合同约定及时进行合同结算，并对结算额进行书面确认。

20.7 甲方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调研工作。

20.8 甲方可视情况提供相应办公场所、办公条件，并尽量满足乙方提出的相应合理需要。

20.9 甲方有义务解决本项目团队在实际工作中与系统内各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

20.10 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21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支付服务报酬，甲方拒不支付时，乙方有权中止服务工作。

21.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交付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并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若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应及时清退出工程项目现场，及时予以更换，并要在24小时内迅速给予解决。

21.3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工作进度完成服务工作，每一个阶段的工作完成后应报甲方认可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工作。

21.4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第三方因乙方的服务工作向甲方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21.5 乙方应为甲方的检测人员、监造人员提供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应及时弥补监造、检验、检测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货物缺陷。

21.6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物转交给除合同约定的制造商之外的其他制造商代为加工制造，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除合同约定的制造商之外其他制造商代为加工制造的贴牌产品（以下两种情况除外：①合同和乙方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需外购或进口的原材料、配件、部件；②合同和乙方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需授权其他制造商生产但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和相关服务的设备）。

21.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服务工作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21.8 向甲方交付货物时，乙方应有专职人员随货物到交货地点参与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乙方应卸货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1.9 乙方在工程项目现场的活动应遵守甲方和工程施工单位等的现场管理要求。

21.10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相关行为应符合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

21.11 按合同约定及时获取合同款，参与合同结算并对结算额进行书面确认。

21.12 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 22 条 担保

22.1 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形式和金额见《合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

第 23 条 不可抗力

23.1 本合同约定不可抗力仅限于地震、洪水、台风、战争、政府禁令。

23.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双方友好协商解除合同。

23.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暂时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可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但合同价不因此而改变。

23.4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货物损失，在甲方书面确认接收货物前由乙方承担，

在甲方书面确认接收货物后由甲方承担。

23.5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事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递交给对方审阅确认。上述情况发生后，双方应努力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23.6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约定履行本合同时，应向对方提出不能履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要求，经对方确认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 24 条 终止合同

24.1 因违约终止合同

24.1.1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或双方达成的延期付款协议约定的期限支付相应款项，且逾期支付超过 6 个月，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对合同中乙方尚未开始履行的部分提出终止。

24.1.2 乙方发生以下违约行为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提供的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经更换后仍被证明不符合合同要求；

(3)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被证明是由除合同约定的制造商之外的其他制造商代为加工制造的（以下两种情况除外：①合同和乙方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需外购或进口的原材料、配件、部件；②合同和乙方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需授权其他制造商生产但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和相关服务的整机设备）；

(4)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5)如果乙方被证明在本合同的投标过程中存在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

(6)如果乙方被证明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履行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4.1.3 如果乙方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24.1.1 条的规定，终止了合同，甲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对于逾期支付的款项，甲方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7 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4.1.4 如果甲方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24.1.2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相应合同款项，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4.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4.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4.3 因甲方的需要而终止合同

24.3.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需要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需要，并明确合同终止的范围、内容和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4.3.2 对乙方在收到终止通知时为被终止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已发生的履约状况（包括：已购买的原材料、部件、配件、已完成的货物半成品、成品、已作出的服务等），甲方应按以下方式处理：

(1)对于已完成的货物成品，甲方可选择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全部或部分接收；甲方不接收的货物成品，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理的补偿费用，补偿费用的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对于已购买的原材料、部件、配件、已完成的货物半成品、已作出的服务等，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理的补偿费用，补偿费用的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 25 条 违约责任

25.1 甲方违约责任

25.1.1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合同款且未与乙方达成延期付款协议，甲方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5.1.2 甲方的其他违约责任：见《合同专用条款》。

25.2 乙方违约责任

25.2.1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货且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5.2.2 除《合同通用条款》24.1.1 和 24.2.1 条规定的情况外，乙方不得终止

供货，否则，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5.2.3 如果乙方提供的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经更换后仍被证明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除应承担《合同通用条款》第 24.1.4 条的责任外，还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5.2.4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被证明是由除合同约定的制造商之外的其他制造商代为加工制造的（以下两种情况除外：①合同和乙方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需外购或进口的原材料、配件、部件；②合同和乙方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需授权其他制造商生产但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和相关服务的整机设备），乙方除应承担《合同通用条款》第 24.1.4 条的责任外，还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5.2.5 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 26 条 争议解决

26.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按以下两种方式中的第（1）种方式解决：

(1)向《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27 条 往来函件

27.1 往来函件包括以下内容：

(1)含有通知、要求、请求、洽商、同意、意见、批准、确定和决定意思表示的文函及相应的收文回执；

(2)技术资料。

27.2 往来函件的传送方式及要求

27.2.1 往来函件的传送方式包括：当面交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其中按前三种方式传送的函件具有法律效力，电子邮件仅作为双方沟通信息的方式，不具有法律效力。

27.2.2 往来函件的通讯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27.2.3 往来函件的传送要求

(1)采用当面交接的，甲乙双方须办理文件收发手续，须由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授权代理人或经办人签收。

(2)采用邮寄/传真方式的，发出方必须将函件邮寄/传真至《合同专用条款》

27.2.2 条约定的接收方的邮寄地址/传真号码。

(3)未按上述要求传送函件的，由函件的发出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第 28 条 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的生效

28.1 本合同具备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

(1)加盖甲乙双方合同专用章；

(2)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3)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了履约担保。

28.2 往来函件的生效

28.2.1 往来函件必须加盖发出方的有效印鉴（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带有设计人员签字的蓝图除外），否则为无效函件。甲乙双方发出往来函件的有效印鉴。

28.2.2 往来函件以送到日期或函件注明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8.3 合同结算文件具备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

(1)加盖甲乙双方的公章或合同章；

(2)由甲方的授权代理人、结算审核人员（人员身份另行通知乙方）共同签字；

(3)由乙方的授权代理人签字。

第 29 条 合同份数

29.1 合同份数：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 30 条 其他

其他内容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本《合同通用条款》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供货范围和分项价格清单

（根据中标文件填加）

附件 2

技术规格、性能、保证指标

（根据中标文件及甲乙双方约定填加）

附件 3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和验收考核

（根据甲乙双方约定填加）

附件 4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伙伴廉洁诚信承诺书

合作伙伴全称：_____（以下简称“我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为保障我公司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公司（以下统称“大横琴公司”）在业务往来中双方的合法权益，公平、公正、廉洁、诚信合作，特向大横琴公司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与大横琴公司的业务合作过程中坚守廉洁诚信原则，做到：

1、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参与任何不正当竞争和违法违纪行为；

3、建立健全各项廉政制度，在资金运用、物资采购、变更、结算、质量认证、验收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项目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4、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纪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5、确保向大横琴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申报和陈述真实、完整及准确；

6、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7、严格遵守向大横琴公司做出的承诺、双方签署的合同和协议等，不隐瞒任何可能对大横琴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

二、不以任何方式向大横琴公司人员行贿或进行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

1、向大横琴公司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以及其他贵重物品等；

2、组织大横琴公司人员参加旅游、高消费娱乐、以旅游为目的在风景区召开会议等活动；

3、利用代理商或中间人行贿大横琴公司人员；

4、以获取业务合作机会为目的直接或间接向大横琴公司人员或其近亲属提供全职或兼职岗位，包括代理人、顾问等；

5、与大横琴公司人员及其近亲属发生任何借款/贷款往来；

6、通过大横琴公司人员向相关方输送不正当利益，拉拢大横琴公司人员参与我公司与其它合作伙伴或客户的利益分配；

7、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行贿的其他行为。

三、支持大横琴公司的廉政建设，配合大横琴公司的调查核实工作。

四、鉴于我公司违反本承诺书会给大横琴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商誉损害或其他不利后果，我公司若有任何违反本承诺书条款的行为，大横琴公司均可向我公司追究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大横琴公司有权要求更换违反本承诺的工作人员；

2、大横琴公司有权将我公司列入合作伙伴黑名单；

3、大横琴公司有权要求我公司无条件返还任何因行贿大横琴公司人员而获取的利益；

4、大横琴公司有权向我公司追索违约金及遭受的其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受影响而造成的损失、因更换合作伙伴而造成的成本增加、政府部门罚款等。

上述承诺期限为本廉洁诚信承诺书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后止。

承诺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_____

授权委托人职务：_____

项目党组织负责人签名：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签署承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适用范围：（1）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2）存在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项目。

甲方：珠海大横琴城市公共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为切实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包（委托）单位管理，明确外包（委托）单位在作业过程中甲乙双方承担的安全责任，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保持良好、安全的作业环境，保障作业过程中工作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安全事故或因工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及相关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工作概况

（一）外包（委托）主要内容：

（二）地点：

（三）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二）在甲方的统一管理下，共同组成作业现场临时安全负责人，对作业人员清楚交接作业安全方法和措施，并在作业过程中严格贯彻执行。

（三）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不得有“三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四）共同抓好作业人员安全教育，严肃安全劳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发生事故时，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同时，必须按“四不放过”（四不放过是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并上报处理。严禁弄虚作假、隐瞒不报。

三、甲方的具体责任

（一）甲方须向乙方告知本单位、本现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乙方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二）在安排乙方工作时须针对其施工内容、要求，提出施工安全注意事项。

（三）对乙方人员及其证件和特殊作业人员上岗证件进行查验，并对作业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

（四）对乙方作业中的安全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三违”行为。如发现严重的事故隐患，有权立即责令整改或停工，监督整改后按双方商定的管理办法

进行处理。对于乙方严重违纪者给予立即终止合同并清退出场，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的具体责任

（一）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本单位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管理工作负全责。同时，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作业现场安全等具体工作。

（二）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和监督，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

（三）人员安全管理

1.乙方作业人员没有劣迹或犯罪经历。体检不合格或患有职业禁忌者，以及老、弱、病、残者、童工应坚决清退，严禁录用。凡已注册的人员不得随意调整，不得冒名顶替。人员调整，要通过甲方同意后实施。

2.乙方作业人员未经过安全教育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

3.乙方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认真履行职责，防止人身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施工机具及工器具安全管理

1.乙方在作业过程中按国家安全标准要求配置相关的消防安全设施。

2.乙方自带施工机具，需经过有资质部门的安全检查且检验合格，并向甲方提供检验合格的报告或证明。施工用大型电动、气动机具、压力容器、起重挖掘、叉车等设备必须向甲方登记备案。

3.乙方向甲方借用施工工器具，使用时由乙方负责机具的安全性能，归还时保证机具完好。

4.乙方要求甲方配合工作时，应事先向甲方提出，并明确相关施工工器具的安全使用措施，明确双方的安全职责。

5.工程项目及设备设施在试运行期间，施工单位须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护运行，以便事故应急处理和故障维修，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五）环保管理

乙方要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废弃物料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禁止乱排乱放，乙方完工后需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环保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六）作业环境安全管理

甲方向乙方提供安全的作业环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要做好安全隔离措施及现场安全警示标志。

（七）机动车辆安全管理

1.进入甲方管理区域的车辆必须按照交通规则和安全标志安全行驶，不准高鸣喇叭、超速行驶、乱道行驶等。

2.乙方机动车驾驶人员必须持证驾驶，不得借证冒名顶替，不得违章载人。

（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安全管理

乙方作业人员带入甲方现场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品必须登记，并按甲方的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在现场使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品必须得到甲方的同意，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登记和做好安全措施。

（九）用火作业安全管理

乙方在甲方管理区域内进行明火作业，必须向甲方相关部门办理用火作业许可证并做好安全措施。凡是明火工作间断、完毕时必须检查现场有无残留火种，消除火灾隐患，防止发生火灾。

（十）施工用电安全管理

1. 严禁非电工作业人员私自乱拉、乱接电线。挪动电箱、电气设备时必须有且至少有一名电工在场。

2. 施工现场内的所有电器设备的金属外壳必须与专用保护零线连接。

3. 施工现场停止作业一小时以上时，应将动力开关箱断电上锁。

4. 临时用电需办理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

（十一）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

1. 乙方作业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作业，办理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

2. 乙方在进入受限空间作业期间应至少安排一名监护者在受限空间外持续进行监护。

3. 乙方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必须提供充足的照明。照明采用安全照明。

4. 在进入受限空间进行工作前，工作负责人必须检查受限空间内有无有害气体。在可能发生有害气体或通风不良的受限空间内进行工作的人员，严禁使用过滤式防毒面具。除正确佩戴正压式呼吸器外，还必须使用安全带，安全带绳子的一端紧握在上面监护人手中。

（十二）高处作业安全管理

1. 雨天和雪天进行高处作业时，必须采取可靠的防滑、防寒和防冻措施。遇有六级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气候，不得进行露天攀登与悬空高处作业。

2. 对临边高处作业，必须设置防护栏、安全网等防护措施。

3. 进行洞口作业或使人与物有坠落危险或危及人身安全的其他洞口进行高处作业时，必须设置防护设施和安全标志，夜间还应设红灯示警。

4. 梯脚底部应坚实，不得垫高使用。梯子的上端应有固定措施。立梯不得有缺档。

5. 移动式操作平台，必须符合下列规定：装设轮子的移动式操作平台，轮子与平台的接合处应牢固可靠，立柱底端离地面不得超过 80mm。操作平台四周必须按临边作业要求设置防护栏杆，并应布置登高扶梯。

6. 凡是高度在 2 米以上从事高处作业的，需办理高处作业许可证。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安全带，并挂在牢固的地方。

7. 施工现场所搭脚手架，必须多方验收合格实行挂牌制度。

（十三）动土作业安全管理

1. 乙方动土作业应进行申请审批，特别是机械挖掘动土，必须向甲方提前申请。

2. 甲方负责告知乙方地下设施情况，乙方要谨慎动土，避免挖坏电缆、管道等设施。

3.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严禁采用机械开挖的地方进行机械开挖。

4. 乙方在危险场所开挖要有防护措施和应急措施，并服从甲方的指导和管理。

（十四）公共设施安全管理

1. 乙方作业人员必须爱护甲方的公用设施、道路、绿化、建筑物等，遵守甲方的文明施工规定，不得损坏和污染公用设施。

2. 乙方作业人员使用甲方的电力、水源、气（汽）源、建筑物等，必须在合同中或相应的协议中规定使用的范围、地点、数量，并在甲方人员的指导下使用。禁止私接乱搭现象和破坏固定设施，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制止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3。乙方作业人员不能随意改动、移动、破坏公用设施。如妨碍施工需要变动者，须经甲方合同承办部门同意。

4. 乙方作业人员严禁到非工作区域走动、逗留、休息，严禁私自动用甲方及存放在甲方管理区域内的各种设施、设备。

（十五）特种作业安全管理

1. 乙方电工、电焊工、架子工、机动车司机、起重工、潜水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乙方要如实报告特种作业工作人员的资格状况，不得冒名顶替。特种作业人员进入现场工作，必须持证，可以是审查过的复印件。

2. 甲方对现场抽查发现不持证上岗者，劝其退场，并按作业性违章进行处罚。有证件没有佩戴，按作业性违章下限处罚，没有操作证进行特种作业，按上限处罚。

3. 施工现场所搭脚手架，必须经过验收合格并悬挂合格牌后方可使用。使用脚手架作业时，作业者应遵守相关规定。

（十六）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管理

1. 乙方必须购买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安全帽、安全带、防尘口罩、耳塞、服装等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2. 甲方监督乙方佩戴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使用不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按作业性违章进行处罚。

3. 乙方施工人员应该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每次使用前应对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全面检查，禁止未正确佩戴安全帽进行施工等不安全行为的发生。

五、安全责任惩罚

（一）乙方服务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安全隐患，按照甲方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要求乙方承担惩罚性违约金，违约金从保证金（或押金）中直接扣除或现金交付。如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二）乙方由于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事故/火险事故/盗窃事故/职业危害/食物中毒/交通事故等等），除赔偿相关损失外，甲方有权依据事故严重程度/损失大小/影响程度等要求乙方承担壹万元到贰拾万元的安全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提交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三）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不能执行，乙方同意由乙方法定代表人以其自有财产向甲方各单位进行赔偿，乙方法定代表人对乙方的一切责任承担连带责任，违反国家刑事法律法规的提交国家司法部门追究相应刑事责任。

（四）乙方应严格按有关国家现行安全法规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以及社会保险的规定。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乙方、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六、其他

（一）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珠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解决。仲裁设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珠海国际仲裁院进行。如与甲方签订的业务合同中对争议解决方式有不同约定的，同意按该协议约定执行。

（二）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及一切附件、涉及本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的一切协议等资料，必须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有效，仅任一方工作人员签署而未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一切资料无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珠海大横琴城市公共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